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奕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奕緯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李奕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問題，竟以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事實欄所示方式傷害告訴人，顯見不知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屬非劣。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本件犯行之動機、手段、被告生活狀況、素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華澹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洋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7 下罰金。

08 （附件）

09 **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0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7號

11 被 告 李奕緯

1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李奕緯與徐志龍於民國112年3月1日2時3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
16 區○○路0段000號電競網咖館，因欠錢細故發生爭執，李奕
17 緯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徐志龍，致其受有臉部挫瘀
18 傷之傷害。

19 二、案經徐志龍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李奕緯之供述，（二）告訴人徐志龍之指訴，
22 （三）警員簡珮宇出具之偵查報告、告訴人傷勢照片、現場監
23 視器檔案暨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
24 犯嫌已堪認定。

25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李奕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
26 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31 檢察官 侯 少 卿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宋 品 誼